

宝钢集团-新华保险40亿元可交换债——A股首单公开发行可交换债



主要条款

发行方式	公开发行
标的股票	新华保险A股。宝钢集团目前持有新华保险4.71亿股A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15.11%。本次可交换债以1.65亿股新华保险A股股票作为债券担保物，占宝钢集团所持新华保险A股股票的35%
发行规模	40亿元人民币
债券期限	3年
转股期	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
票面利率	1.5%
换股价格	43.28元/股，不低于发行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38.15元（溢价13.45%），不低于发行公告日当日加权平均价格43.21元（溢价0.16%）
到期赎回价格	101.5元（未计算最后一年利息）
评级情况	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
担保事项	预备用于交换的新华保险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物。用于设置质押担保的新华保险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持有的新华保险A股股票的50%

交易亮点

- **中国国内首单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，对资本市场具有里程碑式积极意义**
 -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创新成功，为发行人盘活存量资产开辟了新途径，也拓展了发行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并再次树立宝钢集团积极创新的市场形象，从融资效果上也远超出预期，即实现高换股溢价率和低利率的完美组合
 - 本项目作为中国境内第一单公开发行可交换债，从启动到结束一直都在解决各种创新难题。产品推介过程中，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则制度均未明确，曾面临公募基金和保险公司无法投资的严峻形势。联席主承销商突破重重障碍、解决各种难题、为项目发行保驾护航
 - **2014年新财富最佳公司债项目**
- **投资者认购踊跃，瑞信方正客户申购金额领先**
 - 由于可交换债券属于创新产品，瑞信团队在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，一直与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沟通，积极开展多轮的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为新产品的推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
 - 有赖于之前充分的路演和投资者沟通工作，本期债券受到市场热捧，最终总申购量达1098.50亿元，中签率为2.57%。瑞信方正所负责的客户贡献了单笔最大107亿的订单，以及数个超过30亿的订单
- **精准把握发行时机，锁定合理的换股价格**
 - 把握新华股价上涨时机、赶在IPO批文下发和其他可转债项目发行前率先启动，使得换股价格成功锁在43.28元/股的高位
 - 簿记建档当天，股市暴跌5.43%，新华股价跌停，截至12月10日收盘新华股价已降至38.6元/股，显著低于本次换股价格。同时，债券市场因中证登收紧城投债质押式回购标准遭遇抛售，收益率急剧上升，诸多债券项目推迟发行
 - 本次项目赶在市场巨变之前锁定价格，启动时机相当及时
- **极低的票息为发行人大幅节省财务费用**
 - 票面利率最终定于1.5%，为簿记区间下限，相比公司最初2.5%利率上限下浮了1个百分点，为公司节省3年累计1.2亿元利息支出
 - 与申购前一日收盘价相比，本次换股溢价率高达10.15%，同期发行的洛钼转债和浙能转债的转股溢价率分别为-4.57%（折价）和0.35%，对应综合债务成本约为2.18%和2.28%，均高于本次1.99%的到期收益率，凸显本次债券定价更有利于发行人